附件

技工院校急需特色专业考核细则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及分值（总分100分） | 描述 | 得分 |
| 1 | 稳定招生（20分） | 招生稳定，本专业每年招生不少于50人，50人以上的得20分，每减少1人扣0.5分，最低得0分。 |  |
| 2 | 稳定就业（20分） | 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98%以上的得20分，98%以下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，最低得0分。 |  |
| 3 | 校企合作（15分） | 至少与5个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，组织专业理论教师到合作企业参加生产实践的得15分。每少一个企业扣3分。 |  |
| 4 | 师资培训（10分） | 每年安排本专业教师到区内外参加“一体化”师资培训不少于3人次得10分，每减少1人次扣3分，未安排的得0分。 |  |
| 5 | 技能大赛（10分） | 积极参加自治区和国家组织的技工院校教师职业技能大赛的得5分，获得名次的得10分。 |  |
| 6 | 资金投入（20分） | 能够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专业建设，配套50万元以上的得20分，配套每减少10万元的扣4分，无配套资金的不得分。 |  |
| 7 | 材料报送（5分） | 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专业年度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得5分，迟报得3分，漏报不报得0分。 |  |
| 8 | 总得分 |  |
| 考核组评语及签字 |  |